

枣庄八中南校

2025-2026 学年教育扶贫管理汇编

教育扶贫（资助）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学生资助文件精神，做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的管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把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我校专门设立教育扶贫（资助）领导小组，切实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管理。

组 长：董华

副 组 长：姬广飞 任会 彭宝安 张愚

成 员：褚宏霞 韩 昆 王士海 闫友坤

龚现强 孙 静 朱西文

教育扶贫（资助）领导小组下设教育扶贫（资助）办公室，办公地点在资助管理办公室，龚现强同志兼任教育扶贫（资助）办公室主任，负责传达上级资助政策，管理、指导资助工作，马怀敏同志负责日常具体操作业务。

枣庄八中南校

2026年3月

枣庄市薛城实验中学（八中南校）关于资助政策认定程序和标准

学校依据：薛城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资助政策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要求。

普通高中资助政策

1. 普通高中免学费。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2. 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民办学校）。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300元，可分三档，1档1800元，2档2300元，3档2800元。

一、资助宣传工作

1. 在宣传栏显著位置张贴本学段资助政策宣传海报；

2. 全校所有学生人手一份《薛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并要求学生或家长签字回收；

3. 在各班级群发布《薛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资助申请表》电子版；

4. 各班级组织开展“资助政策一节课”主题班会。

二、资助申请工作

1. 特殊困难学生。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出在籍在校特殊困难学生。比对出的特殊群体学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

测帮扶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实行“免申即享”工作机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无需公示，即可享受资助政策。

2.自主申请学生。学校汇总《薛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回执，对自愿申请资助的学生发放《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及《资助申请表》。

3.学生自评。学校指导申请资助的学生或家长逐项填写《指标体系》得分，并汇出总分。并通过座谈、平时了解观察等多种方式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

4.学校核准修正。对于学生或家长填写得分之后的《指标体系》，学校组织人员对其自评得分逐项核准修正，并得出核准后的分值。汇总量化得分表作为困难认定基础。

三、“三级”认定、“两级”公示。

1.班级评议：通过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自评情况进行修正，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根据量化得分，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2.年级认定：年级认定小组汇总、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复核修正学生自主测评指标量化分值，统筹各班级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

3.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年级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统筹各年级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

上报表格：

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表 B.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表 C.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情况统计表

枣庄八中南校

2026 年 3 月

枣庄市薛城实验中学（八中南校）教育扶贫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扶贫先扶智、彻底斩断贫困链条”的总体思路，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以提升本地区基础教育水平、资助家庭贫困学生就学为首要工作任务，以加强贫困生资助力度、确保适龄学生全部入学为主要工作措施，通过教育提升本区贫困地域和贫困家庭的自我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消除贫困。

二、任务目标

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坚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学校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我校基础教育水平，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解决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问题，确保我校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三、政策措施

1. 资助政策落实：对就读我校的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申报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各项资助，保证上级贫困生补助金额准确落实到位，让家庭贫困的孩子能够安心读书、读得起书。落实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免学费工作，坚决杜绝乱收费和推荐教辅资料的行为。

2. 社会资源募集：争取引导社会各界捐资，多渠道筹集贫

困生资助资金。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对个别特困学生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帮扶，减少因学返贫现象发生。

3. 防流控辍工作：治穷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做好防止高中阶段学生辍学工作，关系到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关系到建设教育强县、实现教育现代化，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才能更好地推动精准扶贫工作。

4. 留守儿童关爱：做好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建设好留守儿童爱心之家。让留守儿童每月可以和家长视频通话，享受父爱母爱。确定班主任老师就是留守儿童的代理家长，每周与留守儿童谈一次话，了解他们的心声和需求，做到爱生如子，让他们的家长在外地安心工作，早日脱贫。

5. 后进生帮扶：做好学困生的帮扶工作，采取优差结对“一对一”、“一对多”的帮扶形式，帮助孩子分析后进的原因，树立学习的信心，找对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对后进生采取定时辅导，尽最大努力提升他们的学习成绩。

6. 心理干预辅导：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解决学困生、孤儿、单亲家庭学生、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学生的心理问题，关注这些特殊群体，积极开展心理干预工作，帮助他们克服自卑心理，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培养他们勇于面对挫折、自强不息的精神和感恩励志的情怀。

7. 扶贫信息台账：学校在认真调研、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建

立扶贫人数统计表，确保每一个贫困家庭、每一个贫困学生都有详细的资料。真正做到不漏一户贫困家庭、不漏一个贫困学生，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扶贫资源，确保教育扶贫工作有序稳步进行。

四、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扶贫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全体教职工与广大学生家长加强沟通协调，促进教育扶贫工作有效开展。同时，成立枣庄市薛城实验中学扶贫工作实施领导小组：

- 组长：董华
- 副组长：姬广飞、任会、彭宝安、张愚
- 成员：褚宏霞、龚现强、王士海、闫友坤、马怀敏

五、工作要求

1. 明确分工，全员参与：实行全体班主任划包负责制，校长为总负责，召开班主任会议，具体分配任务，全体班主任入户调查问询，摸清我校高中教育阶段就读的所有贫困户学生，并登记造册。

2. 强化宣传，加强引导：各班班主任充分利用手机短信、板报等各种载体，宣传教育扶贫的重大意义、帮扶内容和典型事迹等，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爱困学生。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激发教育脱贫攻坚信心，形成工作合力。

3. 相互协助，落实责任：为了确保我校的教育扶贫工作扎

实推进并取得实效，分配的工作任务要不折不扣地认真完成，做到责任到人。特别对建档立卡户学生按照“一生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确保每个贫困生都有帮扶责任人，定点跟踪，精准帮扶，一包到底。

4. 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对于各级财政拨付贫困学生资助金要及时精准发放到学生手里，并及时做好回访。

枣庄八中南校

2026年3月

枣庄市薛城实验中学（八中南校） 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扶贫工作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教育扶贫（资助）工作职责和任务，确保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组织有力，结合我校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以常务副校长为组长，校级干部为副组长的教育扶贫（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工作有力开展。

2. 加强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好宣传栏、家长会、走访、校园网站、“明白纸”、“两节课”制度等方式，向师生、家长宣传教育扶贫政策，切实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3. 严格做好“建档立卡”等贫困生资助金的申请、认定工作。规范评审程序，对贫困生的认定应按政策要求严格把关，按实际下达的名额执行。建立和完善受助学生相关资料，将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建档备查。

4. 做好学生资助报表、系统的填报工作。确保学生数据完整、及时，做到无虚报、错报、重报、漏报行为的发生。

5. 各项教育扶贫资助资金严格按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实行动态管理，班级要及时向学校报送学生异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及时调整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6. 严格按公示制度公示。对公示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及时处理。

7. 学校资助管理要严格做好学生专用资助卡的发放工作。做到无代领，无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行为，无强制消费或抵减其他费用等行为。

8. 加强对关键环节、敏感时段和重点内容的监管。对不符合资助条件，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家庭经济状况，双重学籍重复资助，违规骗取国家资助款的行为，及时停止有关学生受助资格，责成责任人员收缴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并追究责任；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拆分国家资助资金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枣庄八中南校

2026 年 3 月

枣庄市薛城实验中学（八中南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困难和一般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家庭有轿车或价值较高商品房原则上不能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父母离异不能按单亲认定，爷爷奶奶如不在一起生活不能认定为共同居住人，赡养老人需考虑子女分担比例。家庭重大变故或家庭成员有重病需提供佐证材料。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枣庄市 2022 年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3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
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45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50 元。

三、突发状况因素

- 1、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2、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一）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幼儿）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幼儿园）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幼儿园）学生（幼儿）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参考：父母仅一方有务农外其它经济来源，收入尚可，或双方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且家庭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多、赡养老人等情况。

（二）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2.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幼儿）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参考：父母仅一方有务农外其它经济来源且收入不高或父母双方务农且家庭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多且有家庭成员有疾病医疗费用高等其它特殊情况（提供医疗费用证明材料）。

（三）特殊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脱贫享受政策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五、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形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家庭平均月收入在 1200 元以上，原则上不能享受，除非有重大变故佐证材料；
5. 家庭购买轿车或较高标准商品房原则不能享受，除非有重大变故佐证材料；
6. 学生本人消费超过学校学生平均消费水平不得享受。

枣庄八中南校

2026 年 3 月